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学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益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益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364,832.79	931,240,766.88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43,336.99	1,368,383.87	2,3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96,100.39	-5,223,909.72	6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26,244.75	38,981,640.55	8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02	2,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02	2,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0.20%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2,786,286.41	3,675,759,617.95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029,980.01	1,018,986,643.02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5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0,87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15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3,29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736.56	
合计	4,647,236.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3%	360,130,731	120,047,752	质押	233,000,000
迟健	境内自然人	2.69%	18,675,100	18,671,325		
沈卿	境内自然人	2.47%	17,166,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000,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832,0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99,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700,000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405,8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40,082,979	人民币普通股	240,082,979			
沈卿	17,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6,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2,072	人民币普通股	2,832,0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5,854	人民币普通股	2,405,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股东沈卿为沈学如先生的女儿，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112.67%，主要因科技预付（新疆）木浆款，澳洋医院预付工程款增加，物流预付货款增加。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100.26%，主要因：科技本部留抵增值税、阜宁预缴后留抵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 3、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因：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72.89%，主要因：港城康复增加费用。
-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36.74%，主要因：增加了未实现对外销售毛利产生递延。
-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 183.70%，主要因：科技预收客户粘胶款增加。
-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62.58%，主要因：增加阜宁工业园款项、物流增加房地产出让款。
-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5%，主要因：贷款压缩、利率下降。
-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3%，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大于上年同期。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1%，主要因：报告期内粘胶销售价格高于上年同期，销售数量也高于上年同期。
-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0%，主要因：递延增加，所得税减少。
-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4.77%，主要因：报告期内粘胶毛利增长。
- 13、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07%，主要因：新疆玛纳斯澳洋亏损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2.72%，主要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04%，主要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40%，主要因：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发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8-07-16	正常履行中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朱宝元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8-07-16	正常履行中

			托他人管理。 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李建飞;朱永法;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本人取得澳洋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6-07-16	正常履行中

		<p>澳洋健投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姿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p>补偿义务人承诺澳洋健投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即利润补</p>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偿期间)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沈卿		澳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 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也不由澳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 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6-07-16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学如;蒋春		董事(不包括	2015 年 07 月	2016-01-11	

	雷;李建飞;马科文;庞建伟;宋满元;邬广松;吴玉芳;徐进法;徐利英;李忠;迟健		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拟在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10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调整,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 董监高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 使原董监高增持承诺无法实施。 2、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同时, 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份额一亿元人民币。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1.49%	至	169.5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300	至	6,45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2.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粘胶短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健康医疗业务盈利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1
2016 年 02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学如

2016 年 4 月 29 日